

## 《魏其武安侯列传》注释商榷

王昱昕

朱东润先生主编的《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》一书(以下简称朱编本),是进行古典文学教学以及自学的一部带有权威性的选本。目前高等院校的中国古代文学课多采用此书为教材,广大中学教师和知识青年进修古代文学也是从研读本书入手。迄今为止,似乎还没有哪部书能够替代它。但不能要求它完美无缺。笔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,就发现本书在题解、注释方面都不无可商之处。现在仅就《史记·魏其武安侯列传》的若干注释,提出一些商榷性的意见,以就教于该书的编注者和广大读者。

(一)“武安侯新欲用事为相,卑下宾客,进名士家居者贵之,欲以倾魏其诸将相。”朱编本注:“倾魏其诸将相,胜过魏其侯所任用的将军及大臣。”这里释“倾”为“胜过”。允当,较之释“倾”为“压过”、“压倒”确切得多。但是,“倾魏其诸将相”,不是“胜过魏其侯所任用的将军及大臣”,而是胜过魏其侯这些将相们,或者说,胜过以魏其为首的许多在高位的文武官僚。《汉书·田黠传》“欲以倾诸将相。”诸将相中包括魏其,只是未特别提出魏其而已。“武安侯新欲用事为相”,是在景帝已故,武帝初嗣位,王太后临朝称制,丞相卫绾刚刚病免,“上欲置丞相、太尉”而未定之时,这时魏其还没有做丞相,不可能在朝廷“任用将军及大臣”,故“魏其侯所任用的将军及大臣”的说法是没有什么根据的。“魏其侯所任用的将军及大臣”是个偏正词组,定语部分是“魏其侯所任用的”,中心词是个联合词组“将军及大臣”。按注文理解,武安要胜过的主要是“将军及大臣”,这就与“倾魏其诸将相”主要是为了胜过魏其的原意不合。武安为什么要采取种种措施力图胜过魏其呢?这是有其政治目的的。吴、楚七国之乱平定后,景帝“每朝议大事,条侯(按:即周亚夫)、魏其侯、诸列侯莫敢与亢礼。”景帝十四年,栾侯免相,窦太后曾几次力荐魏其为丞相。籍福说武安侯曰:“魏其贵久矣,天下士素归之。今将军初兴,未如魏其,即上以将军为丞相,必让魏其。”事实说明,魏其在当时有举足轻重的地位,是当时可能做丞相的重要人选。武安欲为相,故必倾之,故必逾越而胜之。既倾魏其侯,则不难倾诸将相了,故曰“倾魏其诸将相”。

(二)“时诸外家为列侯;列侯多尚公主,皆不欲就国,以故毁日至窦太后。”朱编本注:“尚公主,娶公主为妻。”为什么娶公主为妻曰“尚”呢?《辞海·词语分册》(上):“公主:帝王之女的称号。始于战国。……汉制:帝王之女称公主,帝王姊妹称长公主,帝姑称大长公主。历代沿称。”《正字通·小部》:“尚,娶公主谓之尚。言帝王之女尊而尚之,不敢言娶。”这里的“尚”意为对帝王之女的尊重。例如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:“公叔为相,尚魏公主。”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:“诸男皆尚秦公主,女悉嫁秦诸公子。”《新唐书·王圭传》:“子敬直,尚南平公主。”

(三)“(武安)又以为诸侯王多长,上初即位,富于春秋,黜以肺腑为京师相,非痛折节以礼诎之,天下不肃。”朱编本注:“‘非痛折节’两句:痛,狠狠地。折节,改变原来的作风。诎(qū),屈服。之,指诸侯王中年长的。肃,敬畏,这两句意思说,不用礼节来使诸侯王屈服,让他们

抑制自己,那么朝廷就缺乏威信。”这样注释有两个问题,一是对“折节”的注释未扣紧原文,而且前后不一致。“折节”,可以释为“改变原来的作风”,也可以释为“改变平日的志向和行为”,但在这里似乎都没有击中要害;而且前面说“折节,改变原来的作风”,后面讲句意时又说“让他们抑自己”,两种说法意思并不相同,究竟何去何从呢?笔者认为这里的“折节”是“屈己下人”的意思。所谓“屈己”,不仅要抑制自己,而且要委屈自己;所谓“下人”,不仅要尊重别人,而且要对人谦卑。二是把“天下不肃”注释为“朝廷就缺乏威信”,似乎有些浮而不实。“天下不肃”的“肃”是“敬畏”的意思,这是解释得准确的。要使天下的人敬畏谁呢?在田黜心目中,与其说要使天下的人敬畏朝廷,不如说要使天下的人敬畏他自己。“黜以肺腑”三句的意思是说,田黜既以皇亲国戚的身份做了朝廷的宰相,因此他想,如果不狠狠地使诸侯王中那些年长的屈己下人,用礼法使他们屈服,那么天下的人是不会服服贴贴地敬畏自己的。

(四)“及魏其侯失势,亦欲倚灌夫,引绳批根生平慕之后弃之者。”朱编本注:“引绳,木工牵引墨线来看木料是否方正,这里指纠举。批根,树木近根处要多加批削,这里指攻击排斥。生平,平素。这句说,纠举排斥那些平时仰慕窦婴后来又因为他失势而丢弃他的人。”此注较乱,乱在对“引绳批根”的注释上。“引绳”与“批根”各是怎么回事?二者是否相关联?二者是作为两个词用,还是合起来作为一个词用?二者是否各有寓意?或者合起来表示某种意义?这些问题注中都没有作出确解。笔者认为:“引绳批根”是说的木工的事。“引绳”是牵引墨线,用以取直;“批根”是批削根株(“批”就是“削”的意思),使之成器。二者是紧相关联的:对根株要按墨线线路批削,不是乱砍一气。“引绳批根”是用两个动宾词组合为一个成语,它跟“抽薪止沸”、“斩草除根”、“缘木求鱼”这些成语的结构形式相同。一个成语在句子中是作为一个词用,表示一个不可分割的概念。成语的意义不是成语各词意义的总和,不能单从各词的字面意义来理解,应从整体上把握。例如“抽薪止沸”,我们从整体上理解到它的比喻意义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,我们就不能把它分割开来说“抽薪”有什么意义,“止沸”又有什么意义。注释说“引绳”指什么意思,“批根”指什么意思,把一个成语分割开来当成两个词来理解,当然对其整个意义就把握不住了。“引绳批根”在句中是作为一个及物动词用,意思是“大刀阔斧地整治一下”,“狠狠地收拾一下”,后面“生平慕之后弃之者”是它的宾语。“及魏其侯”全句的意思是:及至魏其侯窦婴失去权势,魏其侯也想要倚重灌夫,整治一下平素仰慕,趋附于他,后来因他失势又抛弃了他的那些势利小人。

(五)“请语魏其侯帐具,将军旦日蚤临!”朱编本注:“‘帐’同‘张’。张具(陈设)器具,办具酒食。”此注不妥。“张具(陈设)器具”,是“陈设食具”的意思。这与句中的“帐”有什么关系呢?似乎是风马牛不相及。“张”可通“帐”,我们还未见有“帐”通“张”,或“帐”同“张”的。虽然“长”、“张”、“帐”、“涨”、“胀”为同源词,但这组同源词表现为孳乳字,并非字形相同。《说文》:“张,施弓弦也。从弓,长声。”段玉裁注:“张,弛本谓弓施弦、解弦。”《说文》:“帐,张也。从巾,张声。”段玉裁注:“《释名》曰:‘帐’,张也,张施于床上也。”可见“张”与“帐”音同义同,故“张”通“帐”。“帐”与“张”音近而义相关,说“帐”同“张”就未必恰当。现举出两个“张”通“帐”的例句:“高祖复留止,张饮三日。”(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)“上行幸雍,过虢,尊供张如法而办。”(《汉书·王尊传》)前句的“张饮”就是“帐饮”,后句的“供张”就是“陈设帷帐”。古人迎宾宴饮,要在宴饮的地方设置帷帐;给别人饯行宴饮,要在饯行的地方设置帷帐。这是准备宴饮所不可或缺的。句中的“帐”本义就是张设床帷,即现在所谓设置帷帐的意思。句中解“具”为“办具酒食”是可以的。但为了避免注释文字中词意混淆,以将“办具”改为“备办”为好。“具”有“准备、备办”的意思,如“将具小酌,邀兄到敝斋一饮,不知可纳芹意否?”(《红楼梦》第一回)“具”

也有“酒肴”、“饭食”的意思，如“今有贵客，为具召之。”（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）“问何食饮矣，若已食，则退；若未食，则视长者视具。”（《礼记·内则》）郑玄注“具，肴也。”句中的“具”是名词用如动词，义为备办酒筵。后文“魏其与其夫人益市牛酒，夜洒扫，早帐具至旦”的“帐具”，与上文“帐具”义同。

（六）籍福贺魏其侯，因吊曰：“君侯资性喜善疾恶。……”朱编本注：“吊，指出坏的情况请妾婴注意。”“君侯，对于列侯的尊称。”《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》注：“‘吊’，‘贺’的反义词，此处有‘警告’、‘劝诫’之意。”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注：“吊，跟贺相对。因魏其位至丞相而贺，因隐伏危机而吊。”“君侯，汉代对列侯之拜为丞相者的称呼。”

朱编本注虽然没错，但读者对“吊”的意义和用法却无从了解。若以后两种注加以补充就很明白了。下面再举例说明吊、贺同时并用而意相反。杨树达《汉书窥管》卷六：“《国策·燕策》记苏秦说齐王，再拜而贺，因仰而吊。《蒯通传》记通说范阳令，又先吊而后贺，盖战国以来风习如此。”按：《燕策》文见《燕文公时章》。下文载齐王曰：“此一何庆吊相随之速也？”是吊为贺为庆相反之词明甚。《汉书·蒯通传》：“窃闻公之将死，故吊之。虽然，贺公得通而生也。”亦吊、贺相对而意正相反。遇夫先生谓为风习，极是，盖先后行庆贺之礼、吊问之礼也。

对“君侯”解释不一，应怎样看待呢？《史记·绛侯周勃世家》：“君侯欲反邪？”周勃曾为丞相，故称君侯。《汉书·盖宽饶传》：“宽饶称平恩侯许伯为君侯。许伯为皇太子外祖，并非丞相。故笔者认为：君侯一词有广狭二义：狭言之，以称列侯为丞相者；广言之，通呼列侯之尊称也。后汉以降，凡尊官俱称君侯，六朝更滥矣。”

（七）丞相亦言：“灌夫通奸猾，侵细民，家累巨万，横恣颍川，凌轹宗室，侵犯骨肉，此所谓‘枝大于本，胫大于股，不折必披。’”朱编本注：“细民，小民。凌轹（lì力），蹈践，糟蹋，不折必披，不折断一定分裂。这三句喻灌夫的势力比官府大，不除去会损害官府。”这里有三方面的问题值得探讨：一是需要解释的词语未加解释。如“家累巨万”，言灌夫家积累得有数万万金。巨万，万万，形容数目极大。“宗室”与“骨肉”，这里是互文见义。有的注本说是指“皇室的宗室贵戚”，不对！应该是指“灌氏同族中贫穷的人”，这才与前面说的“细民”不相矛盾。二是对有的关键词没有解释准确：“不折必披”的“披”，不宜解为“分裂”。因为“折”“披”是大于本的“枝”和大于股的“胫”本身出的问题，它们会折断，会破裂，怎么会分裂呢？所以分裂应改为“破裂”。三是对“枝大于本”三句的比喻意义说得不够分量，反映不出问题的严重性。笔者认为“枝大于本”三句是当时的成语，比喻地方势力超过中央王朝的势力，必然导致分裂，叛乱。

（八）“武安负贵而好权，杯酒责望，陷彼两贤，呜呼哀哉！迁怒及人，命亦不延；众庶不载，竟被恶言，呜呼哀哉！祸所从来矣！”朱编本注：“迁怒及人，指田蚡把对灌夫的怨怒再推移到妾婴身上。”命亦不延“这句意思说，田蚡害死妾婴、灌夫，自己命也不长。”“竟被恶言，终究受到坏名声。”笔者以为所注非是。

从全文内容看，田蚡对妾婴久已积怨甚深，并非由于对灌夫的怨愤而迁怒于他。田蚡“新欲用事为相”，即采取措施“欲以倾魏其诸将相”，可见田蚡是把妾婴视为主要政敌，不击败他是不会善罢甘休的。及妾婴失势，田蚡“尝使籍福请魏其城南田”，事后不久，得知魏其实怒不予田，怒曰：“魏其子尝杀人，蚡活之，蚡事魏其，无所不可；何爱数顷田？”“田蚡由此大怨魏其。”魏其为救灌夫，曾上书给汉武帝，武帝让妾、田当着群臣辩论是非时，妾“盛推灌夫之善”。并当面指出田蚡之短；田蚡气急败坏，竟反诬妾、灌阴谋造反。这时田、妾之间的矛盾已发展到势不两立的程度，田蚡对妾婴实欲置之死地而后快。可见田蚡对妾婴并非因对灌夫怨怒而“迁怒”。

再从司马迁对窦、灌、田的态度看,对窦婴虽然说他“不知时变,袒护灌夫,但肯定了他对国家有功,与人正直;同情他蒙冤受屈。对灌夫的壮义、刚直作者是比较肯定的,对他受到田蚡的陷害也是有所同情的。但对他“无术而不逊”,尤其是欺压人民,以至“众庶不载”(载通戴),作者是深表憾的。“杯酒责望,陷彼两贤”,作者以窦、灌二人为“贤”,表现了作者肯定窦、灌和否定田蚡的明确态度。接着发出“呜乎哀哉”的感叹语,表现了作者对田蚡及其所进行的政治陷害的憎恶和反感。田蚡“负贵而好权”,骄纵奸诈,罪恶累累。从字里行间,读者会感到作者对他深恶痛绝的。作者不会用“众庶不载,竟被恶言”这种话来写田蚡。人们对田蚡不但不拥戴,而且十分憎恶;人们对他的正当斥责,决不是“恶言”诽谤。作者更不会对田蚡发出“呜呼哀哉”(后一个)这种感叹惋惜语。这是对灌夫的行迹的感叹,并对他的结局表示惋惜。

根据以上分析,文末“太史公曰”的最后六句都不是说的田蚡,而是说的灌夫,“迁怒及人,命亦不延”:指灌夫在席上行酒时本怒田蚡结果竟迁怒于灌贤和程不识,终于使自己性命也未能延长多久。“众庶不载”指灌夫在颍川对人民横恣,因此百姓不拥戴他。“竟被恶言”:终于受到人们(指田蚡等)恶意的中伤诽谤。“祸所从来矣”,这就是祸产生的根源啊。指灌夫得祸是由于他在颍川欺压人民造成的恶果。

(责任编辑、校对 孙悦)

(上接第40页)

### 三、“柴燕自超诣,翠驳谁剪剔”

陶诗中写“鸟”的诗31首,占125首的25%,比较杜甫其诗中的“鸟儿”品种不很丰富,但运用于诗中,其功用类似。一类是出现在神话传说中的“鸟”,鸱鸺、鸱鸮、鸾、凤、青丘鸟,善恶分明,寓意明确,“翩翩三青鸟,毛色奇可怜”,(《读〈山海经〉》,下同),“灵凤抚云舞,神鸾调玉音”;“鸱鸮岂足恃”、“鸱鸺见城邑”。《读〈山海经〉》第十一首《臣危肆威暴》显然是针对刘裕弑逆而作,《精卫衔微木》则是对炎帝之少女女娃精神和意志的赞美歌颂。第二类是候鸟,春燕、秋雁、鹤、鷓等,节候变换,亦为心迹之轨痕。“春燕应节起……边雁悲无所”(《杂诗》)“往燕无遗影,来雁有余声”(《九日闲居》)“翩翩新来燕,双双入我庐”(《拟古》)“鸣雁乘风飞,去去当何极”(《联句》)第三类是鸣禽和泛写的鸟儿,这一类鸟儿描写得很出色,往往寓意了自由、归隐天趣的意旨。“鸟哢欢新节”“翩翩飞鸟,息我庭柯”“望云惭高鸟,临水愧游鱼”,“羈鸟恋旧林,池鱼思故渊”、“果菜始复生,惊鸟尚未还”、“日入群动息,归鸟趋林鸣。”与《归园田居》五首作于同时的《归鸟》四言四章,把“鸟”等同于陶渊明来理解,我认为一点也不乖隔,“翼翼归鸟,晨去于林”,“翼翼归鸟,载翔载飞”,“翼翼归鸟,相林徘徊”,“翩翩求心”、“见林情依”、“性爱无遗”、“欣及旧栖”、“已卷安劳”、“出“仕”到归“隐”的经历和思想矛盾全在里面了。

上述叙列的人情事景,园田风云,花木鸟雀等,就是陶潜诗文中质性自然的素材,是其“胸中天”,是“感荡心灵”的条件,为什么说“好廉节己之操”(颜延之《陶徵士诔》),“世号靖节先生”(萧统《陶渊明传》),这些看似平淡、“不文耳”、“枯槁”的东西,恰恰正是他的成功,是其特色,“质而实绮,癯而实腴”(苏轼《与苏辙书》)“触物寓兴,吟咏情性”(叶梦得《玉涧杂书》)。还是元好问《论诗绝句》概括准确:“一语天然万古新,豪华落尽见真淳”,“天然”与“真淳”就是陶潜,而“天然”与“真淳”的所在,就是上述所列叙之人事物。

(责任编辑、校对 孙悦)